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各县、自治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
通知》（云建审改办〔2023〕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印发 2023 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的通知

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 年 2 月 4 日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建审改办〔2023〕4号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结合目前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需要,现将动态调整的《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各州(市)应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完善州、县实施层级范围相关要素,公布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并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建审改办〔2022〕4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及电话：罗宁辉、李彪，0871-64332954、64336676。

附件：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

电子版可在（<https://zfcxjst.yn.gov.cn> “政策文件”）
下载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县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除《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可以代替项目建议书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	除《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可以代替项目建议书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	除《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可以代替项目建议书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县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坝高在70米以下的大型水库，新建大型灌区项目；坝高70米以上中型水库；引水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引调水工程及跨州市的水资源配置、河道治理工程；水文基础设施项目	坝高低于70米的中型水库，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小型水库；不涉及跨州（市）的河道治理项目；引水流量小于10立方米每秒，不涉及跨州（市）的引调水工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除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政协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之外的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	各州（市）其他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各州（市）政府审批。	各州（市）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用房建设项目,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初审,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各州(市)、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政府、政协机关公用房建设项目,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初审,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	建设项目,由各州(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其他党政机关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公用房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州(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由项目由州(市)政府审批。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县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州(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县(市、区)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县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和省道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审批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州、市人民政府下放由县级审批的公路项目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江大桥(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跨境项目除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企业投资项目(除国铁集团为主投资的项目外);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跨省项目、跨州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市)和省域内跨通航段河流项目。上述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审批	—	—
			集装箱码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审批	—	—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300吨级以上(含300吨)的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项目、九大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定审批或联合有关省审批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企业投资铁路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關规划中非跨省的新建(含增建双线)普通铁路项目(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列入国家批准的城际、市域(郊)等区域性铁路发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展规划中的新建项目,列入国家、省级批准的相关规划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铁路专用线项目		
			民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改扩建民用运输机场(增建跑道以及总投资500亿元以上项目除外)、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	—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列入国家批准的建设规划中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列入省级审核的建设规划中的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	—
			社会事业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体育、养老托育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县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教育(昆明以外的省属高校,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民政、残联、体育等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事业项目	各州市按云审改办发(2018)1号要求明确并公布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	—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州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省级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州市及以下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查验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	内部审批	州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	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城镇污水垃圾处	内部审批	州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	对本州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	—
			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	内部审批	省、州、县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对省级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	对市级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	对县级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	内部审批	省、州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我省投资建设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点水利项目	省级审批权限以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
		水电站项目核准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州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确定共同核准	其余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	—	—
			水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州	发展改革委部门	20	8	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余热发电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电站项目	—	—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州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规定核准；跨州(市)输电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所涉及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	不涉及跨州、市输电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州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	能源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
		非新建(含异地扩建)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非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	—	—
		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州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跨州(市)输油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州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跨州(市)输气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目标核准							管部门核准		
		新建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	—	—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已列入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定中,企业投资的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支线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企业投资、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州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和省道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州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中的企业投资项目(除国铁集团为主投资的项目)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外)；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跨省项目、跨州(市)和省域内跨通航段河流项目。上述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	—	—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	—	—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州	发展改革部门	20	8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准，300吨级及以上(含300吨)的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项目、九大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或联合有关省核准	除省级权限外项目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民航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石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	—
		煤化工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新建年产能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	—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除特大型项目(规划或实际总面积2000亩以上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由国务院核准外,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核准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
				行政许可	省	发展改革 部门	20	8	投资主体是境外投资者或境外投资企业,且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	—
				行政许可	州	发展改革 部门			—	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4	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	发展改革 部门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	—	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发展改革 部门	20	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吨至5000吨标准煤(含2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1000万千瓦时至2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至2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至10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内部审批	省 州	发改部门, 搬迁安置机构实施	15	5	坝高 70 米以下的大(2)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坝高 70 米以上的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坝高 70 米以下的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
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省 州	发改部门, 搬迁安置机构实施	15 15	5 5	坝高 70 米以下的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坝高 70 米以上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坝高 70 米以下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
8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	能源部门	30	8	全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9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	—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建设的审批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州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	(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
10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本省行政区域内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建设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州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扩建审批(由县级民族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本省行政区域内寺观教堂设立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	—
			寺观教堂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本省行政区域内寺观教堂扩建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	—
			寺观教堂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本省行政区域内寺观教堂异地重建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	—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州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	—	—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	民族宗教部门	15	4	—	—	—
11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州	国家安全部门	20	6	—	—	—
12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州	国家安全部门	20	6	—	—	—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内部审批	州、县	自然资源部门	20	5	—	—	—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自然资源部门	20	8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1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州、 县	自然资源 部门	20	8	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			中介服务	—	自然资源 部门	20	3	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是否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承诺书》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1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 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省、 州	自然资源 部门	20	8	负责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审批	—
18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州、 县	自然资源 部门	20	5	—	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临时使用,应当在临时使用前提出申请,在各项申请要件规范齐全的基础上,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
19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变更			其他行政 权力	州、 县	自然资源 部门	20	8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2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州、 县	自然资源 部门	20	8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州、 县	自然资源 部门	20	8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设区的市级 权限)		行政许可	州、 县	自然资源 部门	20	8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州、县	自然资源部门	20	8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2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及农村住房建设)	行政许可	州、县、镇	自然资源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府核发40日, 乡、镇人民政府核发20日	城市、县人民政府核发16日, 乡、镇人民政府核发8日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2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州、县	自然资源部门	20	8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23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人防部门	20	5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人防部门	20	5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	生态环境部门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	—	
25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	生态环境部门	60	24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 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 未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州级委托办理的除生态环境部、省级、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	生态环境部门	30	12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州级委托办理的除生态环境部、省级、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	生态环境部门	60	24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州级委托办理的除生态环境部、省级、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其他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	生态环境部门	30	12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州级委托办理的除生态环境部、省级、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其他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	生态环境部门	20	8	除国家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以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州(市)界缓冲区 and 存在州(市)间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	除国家和省审批权限以外的其余排污口设置审批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2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各州(市) 具体明确并公布	
2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各州(市) 具体明确并公布	
3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各州(市) 具体明确并公布	
3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县(市、区)级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3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试行)》(云建震(2020)178号)		
33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行政许可	州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其他需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筑工程	—
34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1)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3)由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原则上:(1)5万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2)由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3)由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具体由各州市进一步明确并公布	原则上:由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具体由各州市进一步明确并公布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省、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即时办结	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省、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即时办结	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3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行政	州、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4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3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审查			行政许可	县、州、县	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15	4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20	即时办结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省、州、县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20	即时办结	国家和省级重点市政工程项目、省属市政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人防部门	20	即时办结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4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7	2	国家和省的重点工程项目、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	中介服务	—	审图机构	7(甲级项目), 5(乙级及以下项目)	7(甲级项目), 5(乙级及以下项目)	项目业主自行委托		
4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	中介服务	—	审图机构	15(大型项目), 10(中型及以下)	15(大型项目), 10(中型及以下)	项目业主自行委托		
			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州、县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20	即时办结	系统自动备案		
			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州、县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20	即时办结	系统自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4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4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县(市、区)级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县(市、区)级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县(市、区)级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4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4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4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中介服务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4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4	—	项目业主自行委托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2	—	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	本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2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9	滇池一级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或承诺制办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5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	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界河航道以外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以及澜沧江对外开放水域水运项目	州(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 交通水运项目	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 交通水运项目
5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新设)	行政许可	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5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5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5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	—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省级作为实施主体的地方高速公路的施工图设计	除省级作为实施主体外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
		国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普通国道建设项目	—	—
		省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	—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	—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由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 部门	20	8	由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 跨省和跨州、市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 部门	20	8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 部门	20	8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 部门	20	8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行政许可	省	交通运输部 部门	20	8	由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 跨省和跨州、市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	交通运输部 部门	20	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5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交通运输部门	20	1	(1) 国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2) 省级作为实施主体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除省级作为实施主体外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交通运输部门	20	1	普通国道建设项目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	
			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1	—	—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1	—	—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5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占用、挖掘省管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州(市)管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县(市、区)管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跨越、穿越省管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州(市)管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县(市、区)管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在省管公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州(市)管公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县(市、区)管公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在省管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州(市)管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县(市、区)管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在省管公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在州(市)管公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在县(市、区)管公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在省管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在州(市)管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在县(市、区)管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在省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州(市)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县(市、区)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56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	即时办结	系统自动备案		
5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	交通运输部门	90	36	受交通运输部委托的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	—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州	交通运输部门	90	36	省级作为实施主体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除省级作为实施主体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州	交通运输部门	90	36	普通国道建设项目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	—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90	36	—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	交通运输部门	90	36	—	—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项目	—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 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 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由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跨省和跨州、市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由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59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	交通运输部门	20	7	国家有关规划批准的城际铁路项目、地铁、轻轨等中运量轨道交通项目,以及省级有关规划批准的现代有轨电车项目	—	
60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内部审批	省	交通运输部门	20	8	列入国家和省级批准有关规划,由地方主导建设的城际铁路、市域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支线铁路和铁路专用线项目	—	
6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水利部门	20	5	省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和跨州市河湖水系工程;流域机构权限外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各类涉河工程,州市界河段内所有涉河段和上下游10公里内所有涉河工程;流域机构权限外的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项目	州市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和跨州市区河湖上建设的水工程;州市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各类涉河工程,县市区界河段内所有涉河工程;州市级审批(核准、备案)在上下游10公里内所有涉河工程;州市级审批(核准、备案)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项目	县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县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各类涉河工程;县级审批(核准、备案)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6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水利部门	20	5	—	占用跨省级、州(市)级、县级行政区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由州(市)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县级行政区内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由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水利部门	20	5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涉及跨省的非常规生产建设项目,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跨州、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市)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不涉及跨州、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不涉及跨县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4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水利部门	45	11	(1)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及由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取水; (2)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3)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4)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1)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及由省投资主管部门下放至州(市)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取水;(2)州(市)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3)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4)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省、州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其他取水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6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州、县	水利部门	20	5	(1) 库容小于10亿立方米, 坝高低于70米, 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大型水库项目; (2) 坝高大于70米的中型水库、大型引调水项目; (3) 涉及跨州(市)水资源配置及河道治理项目; (4) 国家明确由省级审批的水利基建项目	(1) 坝高低于70米, 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 (2) 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 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除国家、省、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其他水利基建项目
6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水利部门	20	5	—	涉及大型水利工程的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其他非涉及大型水利工程的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67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内部审批	省、州、县	水利部门	20	5	大型水利工程	除大型水利工程外的其余水利工程项目由州、县审批, 具体权限由各州(市)明确并公布	
6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内部审批	省、州、县	水利部门	20	5	大型水利工程	除大型水利工程外的其余水利工程项目由州、县审批, 具体权限由各州(市)明确并公布	
6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5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县	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5	全省范围内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市级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
7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州	应急管理部门	45	8	(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 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加油站(气)站除外)；(3)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4) 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	省级应急部门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
7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应急管理部门	20	10	(1)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2) 跨两个及以上州(市)行政区域的；(3) 国家应急管理部委托的；(4) 其他需要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实施的	(1)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2)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的；(3) 其他需要由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的	(1)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2) 市级应急管理局委托的；(3) 其他需要由县级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的
7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州	应急管理部门	20	8	(1)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 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	省级应急部门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本州市确定委托和下放县级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加油(气)站除外);(3)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4)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		
7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应急管理 部门	20	8	生产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本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
74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应急管理 部门	20	8	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以外的大型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	中型、小型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	按规定权限由县级审查的项目
75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应急管理 部门	20	8	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1.大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	1.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	按规定权限由县级审查的项目
76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	能源 部门	30	12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建设项目	—	—
7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5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
				行政许可	国家级(委托省级)	林草部门	20	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审批				核(国家级权限委托省级行使)	初审转报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国家级权限)	—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8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国家级权限委托省级审批)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8	勘查、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审批 (1)勘查、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永久占用林地2公顷以下(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免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和采石采砂采矿项目除外)的审批(省级权限委托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行使)。 (3)勘查、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	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初审(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省级委托州市权限以外的项目)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 理 层 级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以下的初审转报（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第（2）项权限以外的项目）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8	临时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审批	—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	—	行政许可	州	林草部门	20	8		(1)临时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临时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不足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足20公顷的审批（除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15个州市权限） (3)临时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初审转报（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州	林草部门	20	8	—	(1)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初审转报(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20	8	—	(1) 临时使用除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不足10公顷的审批 (2) 临时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不足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足20公顷的审批(州市级权限下放县级行使)。 (3) 临时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初审 (4) 临时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不足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足20公顷的初审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20	8	—	—	(1) 集体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2)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初审
78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委托省级审批)	林草部门	20	8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核(国家级权限委托省级行使)	—	—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8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的审批	—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七十公顷以上的审批	—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州	林草部门	20	8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州市委托县区级审批)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州	林草部门	20	8	—	州市级负责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初审转报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20	8	—	—	县区级负责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林草部门	20	8	—	—	县区级负责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初审转报;县区级负责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79	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林草(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20	5	—	在跨县市区的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的审批	属地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的初审转报和审批
8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	林草部门	20	5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	—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 理 层 级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8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它 权力	州、 县	人防部门	15	4	—	各州市具体明确并公布		
82	通信报装	1. 光纤到户工程； 2.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1. 通信报装光纤到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2. 通信报装光纤到户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3. 通信报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 4. 通信报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审核。	公共 服务	州（ 市）	通信管理 部门	15	5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建设项目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审查并按图建设后，经州（市）通信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允许接入公共电信网			
83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 要求审定			行政 许可	省	地震部门	15	6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重大 工程	—	—	
8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 许可	省 级	气象部门	40 个 工作 日	13 个 工作 日	负责云南省行政区域内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 环境的审批	配合省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	澄江市、腾冲市、镇雄县、 宣威市四个省直管县（市）气象局配合省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8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省、州、县	气象部门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8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州、县	气象部门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87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州、县	云南电网	居民5, 其他低压电客	居民2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	—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客户用电办理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客户用电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权限范围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省级	州(市)级	县(市、区)级
							户6, 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合计办理22, 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合计办理32个工作日	供电客户2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各环节合计办理6个工作日, 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各环节合计办理8个工作日			
88	供气报装			公共服务	县	管道燃气供气企业	—	5	—	—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用气报装
89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县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	—	5	—	—	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自来水供水报装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临沧供电局、市通管办。

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
